

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

2017年度报告摘要

基金管理人：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报告送出日期：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

§ 1 重要提示

1.1 重要提示
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、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本基金年度报告已由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，并由董事长签章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运作合规，符合基金合同、公司治理、内部控制制度等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基金托管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

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，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。

本报告期未发生需要披露的年度报告正文涉及的重大事项。

本报告期未发生需要披露的年度报告正文涉及的重大事项。

本报告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。

§ 2 基金简介

2.1 基金基本情况

基金简称 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

场内简称 证券公司

基金主代码 160419

交易代码 160419

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04日

基金净值披露日 130,788,260.77份

基金合同终止日期 不定期

基金上市交易所 深圳

上市日期 2015年6月18日
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

</